**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巴中市财政局**

 **被检查（评价）单位名称：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检查（评价）政策：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

 **受托检查（评价）中介机构：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501号万和中心1栋905室**

 **电话：（028）84538662**

**邮政编码：610000**

摘要：

查阅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该政策相关的资料，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财政政策主要用于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以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补助。本次评价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市级资金）仅负责前述政策的部分资金（仅涉及巴州区和恩阳区），对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标准为800元/人/年、建档立卡中职特别资助标准为200元/人/年，该政策为持续性政策，每年根据上一年实际执行情况对下年资金进行预拨，同时对上年预拨资金进行结算。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31709)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_Toc7439)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8611)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2 -](#_Toc11806)

[（一）项目收支情况 - 2 -](#_Toc144)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3 -](#_Toc15394)

[（三）绩效评价依据 - 3 -](#_Toc4561)

[（四）绩效评价方法 - 4 -](#_Toc1317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4 -](#_Toc3248)

[（一）评价结论 - 4 -](#_Toc18351)

[（二）绩效分析 - 5 -](#_Toc23179)

[1、政策设计 - 5 -](#_Toc30393)

[（1）科学性 - 5 -](#_Toc14552)

[（2）相关性 - 5 -](#_Toc10106)

[（3）合理性 - 6 -](#_Toc18310)

[（4）公平性 - 6 -](#_Toc2430)

[2、政策执行 - 6 -](#_Toc1424)

[（1）制度建设 - 6 -](#_Toc9855)

[（2）政策执行 - 7 -](#_Toc2680)

[（3）政策效率 - 7 -](#_Toc21737)

[3、政策绩效 - 7 -](#_Toc11511)

[（1）社会效益 - 7 -](#_Toc20448)

[（2）经济效益 - 8 -](#_Toc18529)

[（3）生态效益 - 8 -](#_Toc14237)

[（4）可持续影响 - 8 -](#_Toc18761)

[（5）社会满意度 - 8 -](#_Toc2470)

**2020年度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市级财政资金政策绩效评价**

中磊咨字[2021]第C-125号

**巴中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度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的实际情况，对该财政政策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财政政策由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7007729862529；开办资金：582.2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庞亮；住所：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591号；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贫困学生摸底调查、资料上网、联络爱心人士捐建爱心学校、救助贫困学生和特困教师及其他咨询业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财政政策主要用于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以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补助。本次评价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市级资金）仅负责前述政策的部分资金，对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标准为800元/人、建档立卡中职特别资助标准为200元/人。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资金2019年结算和2020年预拨的通知》（巴财教〔2020〕31号），“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2020年资金预算267.28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收支情况**

2020年度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市级资金政策实际下达2,672,800.00元，其中：巴州区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市级资金1,006,400.00元、巴州区建档立卡中职特别资助市级资金99,900.00元、恩阳区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市级资金1,438,400.00元、恩阳区建档立卡中职特别资助市级资金128,100.00元。2020年度巴中市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市级资金合计支出2,465,000.00元，结余207,800元，其中：巴州区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市级资金实际支出988,800.00元，结余17,600.00元；巴州区建档立卡中职特别资助市级资金实际支出118,200.00元，超支18,300元；恩阳区建档立卡本专科特别资助市级资金实际支出1,229,600.00元，结余208,800.00元；恩阳区建档立卡中职特别资助市级资金实际支出128,400.00元，超支300.00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考评小组开展了现场及送审考评工作，在听取了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对该项目情况介绍后，通过查阅资料（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询问、现场（送审）查看及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情况；绩效考评小组根据绩效现场及送审评价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考评组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中确定的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考评。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们主要采用了现场评价、送审评价与专项资金自评方式，兼以实地调研和发放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在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和政策绩效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6.00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 政策设计 | 科学性 | 5 | 4.00 | 1.00 |
| 相关性 | 5 | 0.00 | 5.00  |
| 合理性 | 5 | 0.00 | 5.00 |
| 公平性 | 5 | 0.00 | 5.00 |
| 政策执行 | 制度建设 | 6 | 0.00 | 6.00  |
| 政策执行 | 18 | 0.00 | 18.00 |
| 政策效率 | 6 | 0.00  | 6.00  |
| 政策绩效 | 社会效益 | 10 | 0.00  | 10.00  |
| 经济效益 | 7 | 0.00 | 7.00  |
| 生态效益 | 10 | 0.00  | 10.00  |
| 可持续影响 | 13 | 0.00  | 13.00  |
| 社会满意度 | 10 | 0.00 | 10.00 |
| **合计** | **100** | **4.00** | **96.00** |

**（二）绩效分析**

1、政策设计

一级指标“政策设计”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科学性、相关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1）科学性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的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均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执行，并针对该政策制定了绩效目标，但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仅设置总体目标为建档立卡中职432人、建档立卡专职专科1711人，未将总体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此处扣4.00分。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4.00分，得分为1.00分。

（2）相关性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明确了“资金主要用于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以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补助”与国家、地方政策及发展战略相关。

该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3）合理性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确定的资金用途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以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补助”，与目标群体需求相符。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4）公平性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实施的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符合公开、公平或竞争性立项的要求。

该指标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2、政策执行

一级指标“政策执行”下设制度建设、政策执行和政策效率三个二级指标。

（1）制度建设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对该财政政策执行工作实施推进。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2）政策执行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根据工作审核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在该政策专用软件平台形成了工作台账，且由市救助中心会计人员负责该政策实施。

指标分为18.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8.00分。

（3）政策效率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实施的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确保了农村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人有课上，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免除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让学生安心学习成长成才，各校还进行了学生感恩教育，让学生知恩图报、奋发向上，促进了巴中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了教育的公平性。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3、政策绩效

一级指标“政策绩效”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实施的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通过对资助困难学生减轻了学生家庭负担，免除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让学生知恩图报、奋发向上，促进了巴中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了教育的公平性；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实施的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的实施未涉及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就业变化的情况。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0.00分。

（2）经济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本政策。

指标分为7.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7.00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本政策。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0.00分。

（4）可持续影响

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为持续性政策；该政策不涉及持续性影响；该政策不涉及该政策后续维护制度的建设。

指标分为1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3.00分。

（5）社会满意度

通过对巴中市贫困学生救助中心实施的建档立卡本专科及中职学生特别资助政策40个受益人员的电话调查结果显示，均为“满意”。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0.00分。

**2021年6月18日**